

2017年1月2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行政長官在2017年1月18日發表了《2017年施政報告》。本文件闡述在2017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福利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措施。

新措施撮要

2. 2017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的新措施撮要如下：

- 在長者生活津貼下增加一層高額援助，向資產不多於144,000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218,000元的長者夫婦，提供每人每月3,435元的高額津貼（詳見下文第5段）；
- 放寬現行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單身長者由2017年2月1日生效的225,000元上調至329,000元，長者夫婦則由341,000元上調至499,000元（詳見下文第5段）；
- 取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獨立申請長者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俗稱「衰仔紙」）的安排，並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詳見下文第6段）；
- 邀請關愛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所需支援（詳見

下文第8段)；

- 邀請關愛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詳見下文第8段）；
- 透過跨界別合作，其中包括醫生的參與，為獨居長者和雙老家庭提供支援（詳見下文第8段）；
- 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2 000張服務券，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詳見下文第9段）；
- 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詳見下文第10段）；
- 增加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詳見下文第11-12段）；
- 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在指定的安老院舍，為有特殊需要的住院長者提供所需的特別照顧服務（詳見下文第13段）；
- 將「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延續三年（詳見下文第14-15段）；
- 在「廣東計劃」¹下再一次性在一年時間內豁免已經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詳見下文第16-17段）；
- 推出「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詳見下文第16-17段）；
- 待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完成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後，參考相關經驗，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詳見下文第19段）；

¹ 為方便長者回鄉養老，政府在2013年10月1日推出「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

- 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完結後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並且分階段提供約7 000個名額（詳見下文第20段）；
- 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並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毋須入息審查可獲「學習訓練津貼」（詳見下文第21段）；
- 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詳見下文第22段）；
- 為「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常規化作準備（詳見下文第23段）；
- 為低收入家庭有永久造口的人士提供特別津貼購買醫療消耗品（詳見下文第24段）；
- 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加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及加強外展服務，加強對老齡化殘疾人士的支援（詳見下文第25段）；
- 為「創業展才能」計劃額外注資1億元，以增加每個社會企業項目的最高撥款額至300萬元（詳見下文第26段）；
- 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並分階段增加240個寄養服務名額，以及致力招募更多寄養家長（詳見下文第27段）；
- 提供額外資源予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提高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詳見下文第28段）；以及
- 向獎券基金申請3億元撥款，注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詳見下文第29段）。

施政重點／新措施闡述

退休保障：優化社會保障支柱

3. 為期六個月的《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公眾參與活動已於去年6月21日結束。勞福局委託的獨立顧問公司已完成整理收集到的意見，並於去年12月提交報告予扶貧委員會考慮。該報告亦已上載至扶貧委員會的專屬網站及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的專題網站，供公眾參閱。

4. 在20年後，香港三分一人口達65歲或以上，加上香港人越來越長壽，退休時期可長達二、三十年，社會必須為退休保障做好準備。經諮詢公眾，政府認為應沿用現行多支柱的退休保障制度，並在確保制度在可持續和可負擔的前提下，加強每根支柱的效能。

5. 本屆政府在上任不久便落實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惠及超過44萬名長者，約佔整體長者人口的37%。為加強社會保障支柱對長者的支援，政府會從兩方面優化長者生活津貼。第一，增加一層高額援助，向合資格領取津貼的較有經濟需要長者，即資產不多於144,000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218,000元的長者夫婦，提供每人每月3,435元的高額津貼，較現行津貼額高出約三分之一。第二，放寬現行津貼的資產上限以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長者，單身長者由2017年2月1日生效的225,000元上調至329,000元，長者夫婦則由341,000元升至499,000元。兩項措施首年將惠及約50萬名長者。長者生活津貼的覆蓋率將增至47%。連同綜援、以及不設經濟審查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社會保障支柱在首年將覆蓋近約91萬名或74%的長者。

6. 另外，在保留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規定下，政府會取消獨立申請長者（例如與子女分開居住的長者）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俗稱的「衰仔紙」）的安排。有關資料只須由長者提交。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將由60歲提高至65歲，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60至64歲長者將不受影響。

安老

7. 在安老方面，政府積極面對香港人口老齡化的情況。政府在安老服務的目標是使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政府會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在各方面加強長者的服務。政府會積極地推動「積極樂頤年」，同時關顧體弱長者的服務需要，在「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下，致力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長期護理服務。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8. 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報告於2017年第二季完成前，政府會不失時機地改善安老服務，特別是社區照顧服務。政府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兩項試驗計劃：(a)第一項試驗計劃會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所需支援，令長者不需要過早入住院舍。該試驗計劃旨在支援現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未涵蓋的長者²，透過「醫社合作」為合資格長者提供深切過渡護理（包括臨時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及(b)第二項試驗計劃則會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會制定一套統一標準的評估工具，以評估長者是否合資格參與該試驗計劃。政府計劃分別在2017年2月和3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這兩項新措施。此外，政府會透過跨界別合作，其中包括醫生的參與，為獨居長者和雙老家庭提供支援。

9. 與此同時，政府繼續推行由獎券基金撥款的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由2016年10月起增加名額至合共3 000張服務券。社署由2016年9月初起邀請合資格長者參與第二階段試驗計劃，至今反應正面，截至2017年1月中的四個多月內共接獲約3 000宗申請。為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以及滿足殷切的服務

² 現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為有高風險再次緊急入院的長者病人提供離院後支援服務，部分病人（例如急性中風病人和髖關節骨折病人）因醫療情況已穩定，因此並不符合高風險再次緊急入院的條件。

需求，政府將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2 000張服務券。換言之，在試驗計劃下服務券總數將會達5 000張。額外增加的2 000張服務券，預計會在2017年第三季發出。

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0. 政府將於2017年第一季起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額外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試驗計劃會在2017-19年分階段推出共3 000張服務券。

增加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

11. 療養照顧補助金是一項額外資源，支援居於津助安老院舍、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內，並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確認為需要療養照顧的體弱長者。療養照顧補助金須用於為現有員工（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及工人）提供津貼或用於聘請合資格員工，包括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亦為居於津助安老院舍、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內和在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服務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額外支援。院舍在獲發補助金後，可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專業服務。

12. 為了加強為體弱長者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支援，政府將增加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預計在2017-18年度，前者將惠及超過1 600名居於約136間津助安老院舍、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住客；而後者將惠及超過6 200名居於約284間津助安老院舍、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住客。與此同時，參加「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長者亦可受惠於增加的撥款。

為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所需的特別照顧服務

13. 為更好地支援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政府將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在指定的安老院舍，為有特殊需要的住院長者提供所需的特別照顧服務。這項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為少數族裔及有殘疾（如聽障及言語障礙）的體弱長者。參與的安老院舍會為他們提供所需的特別服務，包括特別膳食、手語翻譯及其他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在院舍生活。

延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14. 社署自2014年6月開始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讓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選擇入住由香港非政府機構分別在深圳和肇慶營辦的兩間安老院舍，即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及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截至2016年12月底，共有138名長者曾參加試驗計劃，其中112名長者仍居於該兩間院舍³。

15. 政府已就試驗計劃完成檢討。整體而言，試驗計劃自2014年6月起推行以來運作暢順，入住院舍的長者人數亦穩定增長。入住長者普遍滿意兩間院舍所提供的居住環境和服務，他們亦願意繼續留在內地養老。政府會在2017年1月起延續試驗計劃三年，已預留的撥款金額將維持不變。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16. 為選擇到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協助，政府建議推出兩項新措施。第一，在「廣東計劃」下再度以一次性的安排，在一年時間內豁免已經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社署計劃在通過《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後盡快推出上述措施。第二，參照「廣東計劃」的設計，推出「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並一次性在一年時間內豁免已移居福建的合資格長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由於涉及遴選和委任代理機構，社署預計「福建計劃」可於2018-19財政年度初期推出。

³ 政府自2014-15年度起已為試驗計劃預留約3,200萬元經常性撥款，以提供400個宿位。實際開支會視乎入住長者的數目。

17. 合資格長者會否在上述兩項措施下申請津貼視乎其個人考慮及情況，目前難以作出準確的估算。基於過往「廣東計劃」的申領比率和居於廣東和福建的香港長者的年齡分布等，作為規劃之用，政府假設會有額外5 000名長者受惠於「廣東計劃」；以及5 900名長者受惠於「福建計劃」，每年涉及的額外津貼金額分別約為7,700萬元和9,100萬元。兩項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件一。

助弱

18. 有些人士和家庭因經濟或家庭環境等不同原因，需要社會暫時性或較長期的支援，各種福利服務便是幫助他們的其中一種途徑。政府會繼續透過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經濟援助，並會加強對有特別需要人士或家庭的支援。政府亦會繼續發展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家庭為本及社區為基礎的服務，以提供綜合和跨界別的支援。

制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19.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上次在2005-2007年檢討及更新。政府會在安委會完成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後，參考相關經驗，展開制定新《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家長

20. 政府於2015年11月動用獎券基金分階段推行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讓就讀於480多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約2 900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獲得所需的康復服務。政府已預留每年4億6,000萬元經常開支把計劃常規化，並分階段提供約7 000個名額，務求把輪候服務時間縮減到近乎零。政府正全面檢討試驗計劃，以助確立未來服務計劃常規化的模式。

21. 現時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可申請一個須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習訓練津貼」，以獲取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訓練服務。政府已由2016-17年度起為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提高他們在「學習訓練津貼」下的每月訓練時數。

自2017-18年度起，政府會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毋須經過入息審查便可獲「學習訓練津貼」，以及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收費。

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支援

22. 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10月開始為全港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政府於2016-17年度投放於綜合社區中心的預算開支超過2億8,600萬元。在2017-18年度，政府會進一步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手，為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員提供更深入的支援，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23. 此外，政府會繼續推行由獎券基金撥款，自2016年3月起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的「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由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支援和鼓勵其他在精神病康復路上的人士。政府會檢視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檢討其成效，為計劃常規化作準備。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

24. 政府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在2017-18年度，政府會邀請關愛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低收入家庭內有永久造口的人士提供特別津貼購買醫療消耗品。

25. 此外，為加強對老齡化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在2017-18年度，政府會在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額外增加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及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社工人手提供外展服務，為居於社區但缺乏支援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進行需求及風險評估，並及早介入，按其實際需要提供合適的社區支援服務或轉介至其他的服務單位。

向「創業展才能」計劃額外注資1億元

26. 政府其中一項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是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計劃自2001年9月推出至今，已批出約1億500

萬元資助款額，成立110項業務，累計共創造了1 100多個職位，其中800多個是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鑑於計劃截至2016年12月底的資助餘額為約4,900萬元，政府會在2017-18年度，向計劃額外注資1億元，讓計劃得以持續推行及擴展，並將每項業務的最高撥款資助額由200萬元增加至300萬元，同時把計劃的監察期由五年延長至六年，以鼓勵非政府機構成立更多的社會企業，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計劃於2017年第四季推行上述措施，估計是次注資可為殘疾人士創造額外約800個職位。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

27. 政府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暫時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或有行為及/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免費提供不同類型的住宿照顧服務。為了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政府將提高各項寄養津貼，並分階段增加240個寄養服務名額，讓有需要的兒童，繼續在家庭環境內得到適當的照顧。同時，為了讓更多公眾人士認識寄養服務及招募合適的寄養家長，政府會加強服務推廣，於2017年推出一輯有關寄養服務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海報，鼓勵及招募更多合適人士成為寄養家長。

協助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

28. 政府明白業界十分關注教育局於2017/18學年起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對日間及住宿幼兒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營運的影響，尤其在對幼兒服務的資助、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待遇及人手比例等方面引發的挑戰。為紓緩幼兒服務面對招聘和人手流失問題，政府將會於2017-18年度為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提供額外資源，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

社區發展

29.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於2002年成立，至今已批出5億元承擔額中的4億3,200萬元以支持323個計劃，有超過65萬人次曾直接參與計劃，當中包括逾8萬名義工和8 700個協作夥伴，一同建立了逾2 000個互助網絡。基金於2013年至2016年進行了為期三年的社會資本成效評估，結果顯示基金在建立社會資本和加強關愛文化方面的成效顯著。政府將向獎券基金申請3億元撥款，注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持續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繼續透過跨界別合作，在社區建構互助網絡。

持續推行的措施

扶貧

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計劃）

30. 低津計劃自2016年5月起實施。低津計劃的政策目標是支援在職貧窮家庭、鼓勵市民透過就業自力更生，以及紓緩跨代貧窮。截至2017年1月13日，低津計劃共收到逾55 100宗申請，當中已批核超過36 000宗申請，涉及款額逾4億2,800萬元。受惠人數約105 100人，當中約46 000名為兒童或青少年。政府決定由2016年12月6日起取消離港限制，即移除低收入津貼申請家庭成員在每段為期六個月的申領期內不可離港超過30日的規定。就低津計劃整體政策檢討將會在2017年年中進行，屆時會全面地考慮公眾及關注團體就計劃提出的不同意見。

繼續推行兒童發展基金

31. 兒童發展基金自2008年成立以來，一直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適當的啟迪，讓他們擴闊眼界，增廣見識，幫助他們建立儲蓄習慣、規劃未來，從而減少跨代貧窮。至今，基金已推出五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和第三批校本計劃，惠及超過10 000名基層兒童。政府會繼續推出新計劃。基金將在2017年第二季推出第六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讓大約2 700名新參加者受惠。

安老服務

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32. 安委會正進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初步觀察顯示，公眾及持份者普遍認同「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方針，並認為社區照顧服務應予以加強。《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報告預期於2017年第二季完成，政府在收到報告後會作出具體落實安排。

支援護老者

33. 為支援護老者，政府在2014年6月推出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為2 000名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政府在2016年10月開展第二期試驗計劃，增加2 000個受惠護老者名額，令兩期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增至4 000個。同時，政府會繼續透過津助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為有需要的護老者提供培訓及其他支援服務。

34. 政府會繼續在社區層面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及照顧服務。其中一項嘗試是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外籍家庭傭工加強培訓，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知識及技巧。

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

35. 政府會繼續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改善237間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和設施。截至2016年12月，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審批175間長者中心的申請，有關工程亦已陸續展開，其中99間已完成工程，並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務。

加強巡查及監管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

36. 社署計劃成立「牌照及規管科」，並增加人手以加強巡查及監管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社署會繼續加強相關工作，包括對記錄欠佳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進行針對性

監察；處理就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提出的投訴；檢討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法例、實務守則及訂定護理指引；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的培訓；加強執法；以及提升透明度。

增加「改善買位計劃」下較高質素的資助宿位

37. 社署於1998年推行「改善買位計劃」，透過改善員工比例和人均面積標準，提高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該計劃亦有助提供更多資助宿位，以縮短長者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改善買位計劃」的一項主要特點是私營安老院舍一經參與計劃，整間安老院舍（包括非資助宿位）都必須達致已提高的同一標準（例如在人手和牀位空間方面的要求），從而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提高服務質素。社署正繼續把現時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約1 200個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以增加較高質素資助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

增加資助安老宿位

38. 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在推行下文第66段提及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同時，政府會更好地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及興建新合約院舍，以提供更多資助宿位。政府亦會繼續研究能否把主要提供延續護理服務的黃竹坑醫院改建或重建成為可提供更多宿位的安老院舍及其他福利服務設施。

培訓社福界護士人手

39.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的人手短缺，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管局合作，舉辦為期兩年的全日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合共提供約1 800個訓練名額，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兩年。首13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九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

加強對長者學苑的支援

40. 「長者學苑計劃」在2007年初開始推行，鼓勵辦學團體和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合作，在小、中學及大專院校成立長者學苑，讓長者終身學習。政府其後分兩期撥款合共6,000萬元給予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以持續推動計劃。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亦在2009年在安委會轄下成立，就長者學苑的成立、課程設計、課外活動和發展等事宜，訂定策略及措施。目前，各小、中學和大專院校共設立了約130間長者學苑，每年提供超過1萬個學習名額。基金委員會會繼續推廣計劃。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41. 鑑於本港十八區各有其特色及不同需要，政府鼓勵各區在地區層面推行「長者友善社區計劃」。繼荃灣、葵青和西貢三區在2015年獲得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認證為「長者友善社區」後，南區亦在2016年獲得世衛認證。

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42. 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政府已於2016年起合併「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及「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在合併後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下，政府繼續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透過長者義工、社區教育及跨代共融等活動，繼續貢獻社會，創造豐盛晚年。

持續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

43. 勞福局會持續推行廣受歡迎的「優惠計劃」，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走進社區，促進社會關愛共融。

44. 近半年來乘搭「優惠計劃」下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及專線小巴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接近113萬（2016年6月至11月數字），當中約87%（約98.3萬人次）為長者⁴，而約13%

⁴ 長者指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

(約14.3萬人次)為合資格殘疾人士⁵。2016-17年度，政府預計就「優惠計劃」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預算支出約為11億元。

康復服務

增加康復服務名額

45. 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物色用地以增加服務名額。政府亦同時透過下文第66段提及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康復服務設施，以紓緩服務需求的壓力和縮短輪候時間。

落實傷殘津貼檢討的相關改善措施

46. 正如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指出，勞福局統籌成立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在2016年完成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以為殘疾人士提供進一步的支援。政府正逐步落實相關的改善措施，其中社署在2016年10月推出三項關愛基金試驗計劃，以進一步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及支援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另外，自2016年12月21日起，醫生為申領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作評估時，採用統一以申請人沒有使用外置康復及機械器材（包括義肢、助聽器和人造耳蝸）時的殘疾情況作為評估的基礎。有關落實該工作小組建議的情況，載於附件二。

繼續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47.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協助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及支援服務，使他們憑自己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覓得合適的工作，並同時為僱主提供協助，以及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的社會。這些措施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及培訓服務、為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提供就業配對服務、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其聘用殘疾人士、成立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及倡議共融文化等。

⁵ 合資格殘疾人士指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計劃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48. 政府會繼續推行由關愛基金撥款，並於2016年10月3日起推行的兩項試驗計劃，以進一步鼓勵殘疾人士就業。試驗計劃包括提高在綜援計劃下的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由每月2,500元增加至每月4,000元；及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從事受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每月5,000元的額外津貼，以聘請照顧者。勞工處亦會繼續推行試驗計劃，加強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

49. 勞福局將繼續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推展《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政府、商界、公營和資助機構攜手合作，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繼續推行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及計劃

50. 政府會持續發展及強化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繼續資助在社區生活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和添置醫療消耗品，由個案經理按他們的需要統籌和安排適切的服務，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融入社會。政府亦會繼續透過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推行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務求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全面和便捷的支援。

51. 政府會繼續推行兩項支援計劃，包括自2016年4月起透過獎券基金推行的先導計劃，以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及於2016年10月3日起透過關愛基金推行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該計劃為期兩年，向每名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每月2,000元的生活津貼。

支援婦女

協助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

52.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為了消除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的障礙，以

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將持續推出以下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包括：

- (a) 於 2015-16 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 5 0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並已自 2015 年 9 月開始提供其中約 1 200 個名額；
- (b) 預計在 2018-19 年度，在沙田區增加約 100 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全日制服務；
- (c) 邀請參與下文第 66 段提及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非政府機構在其土地進行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時考慮適當地設立附設幼兒中心。已有三間機構積極回應，如建議最終落實，將可合共提供約 160 個自負盈虧的名額。政府亦會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約 10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
- (d) 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以及
- (e) 推行一項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自 2016 年 3 月實施，為期兩年，旨在強化對跨代家庭的支援，加強幼兒照顧，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並同時推動祖父母長者終身學習，創造豐盛晚年。

促進婦女發展

53. 政府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通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以促進婦女的福祉及權益，致力提升婦女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性別主流化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已廣泛被各政策局及部門應用。婦委會及勞福局已推出先導計劃，鼓勵社福界非政府機構在制定政策及計劃時，參考政府採納的「性別主流化檢視

清單」並應用性別主流化。為進一步推廣性別主流化，繼在各政府政策局／部門、區議會及社福界非政府機構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後，政府在2016年底於上市公司成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以提升私人企業對性別課題的認識。

54. 此外，勞福局及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將繼續推動更多女性參與政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工作，以達致35%的性別基準。截至2016年6月底，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整體女性參與率為31.7%。

55. 政府會繼續統籌各方面的努力，促進婦女就業。在2014至2017年度，婦委會均以「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作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主題，邀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項有助婦女發揮個人潛能、增強婦女就業能力及/或營造有利婦女就業的環境的項目和活動。

兒童服務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56. 為支援和保護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政府正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名額，包括非院舍形式的兒童之家及院舍形式的兒童院舍的名額，為受虐、因家暴或其他家庭問題而受影響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臨時居所和情緒支援。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

57. 非政府機構為6至12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讓那些因父母工作、尋找工作等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得到照顧的兒童，獲得適切照顧。社署則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政府自2014年12月起加強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於平日晚間、周六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增加減免收費名額，現時共有35間中心提供462個全費津助的名額。

58. 政府亦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2億元配對資金，鼓勵商

界與團體及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社署已於2015年1月及12月分別推出首輪及第二輪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申請。至今約150個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已獲批，涉及的配對資金約1億1,700萬元，惠及超過6萬名中小學生。這些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在商業機構的捐助及基金配對下，整體資助額超過2億3,000萬元。社署正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間邀請基金第三輪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申請。

青少年服務

59. 社署會繼續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預防、發展及補救性的福利服務，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及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等，以培育他們成為負責任的人，為社會作出貢獻。同時，政府亦希望透過跨界別及跨部門合作，及早識別有需要的青年人，為他們提供適時支援。

60. 此外，為了讓青年人在就業上有更多選擇，同時回應社福界對護理工作人手的殷切需求，社署正推展「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的數年內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工作(詳見下文第67段)。

家庭服務

推動「父母責任模式」

6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把新的「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取代現行家事法下的管養及探視安排。勞福局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間，就《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初稿和相關的支援措施進行公眾諮詢。勞福局正研究從公眾諮詢所獲得的意見，並考慮推展《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與此同時，政府會透過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落實適當的支援措施，並繼續進行有關「父母責任模式」的推廣和公眾教育工作，宣揚離異父母雙方對子女的持續責任，

以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

62. 此外，獲獎券基金撥款758萬元，社署已透過非政府機構於2016年9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以協助分居／離婚父母與子女接觸的安排，及加強對分居／離婚家庭的支援，使子女不至成為離婚父母之間的磨心。社署將會評估有關先導計劃的服務成效，以探討未來服務發展的方向。

63. 在2017-18年度，社署會繼續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專題網站及短期心理教育活動等，並且加強為前線社工，包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社工的培訓，增進他們對有關親職協調、家事調解及共享親職的知識和理解，以助他們為離異家庭提供適當的輔導及支援服務。

提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服務

64. 現時分布全港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位於東涌的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一直為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福利服務，包括輔導、危機介入、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訓練、支援／互助小組及轉介服務等，以加強家庭功能，並協助有困難的個人和家庭面對逆境。中心社工會全面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透過及早識別及介入、整合服務和與其他服務持份者保持伙伴關係等工作策略，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打擊家庭暴力

65.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並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致力預防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提供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以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以加強專業和支援服務，包括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各項合適的支援服務，以及為施虐者提供輔導和心理教育服務，以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同時，社署會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及相關人手。

社會福利規劃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66. 勞福局和社福界正積極跟進「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約60個項目，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善用其擁有的土地，提供或增加政府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名額。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所有申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提供一系列的福利設施，當中包括增加約17 000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9 000個安老服務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的名額。截至2016年底，有一個項目已經投入服務。另有五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其中四個項目預期會在2017-18年度或之前完成，其餘一個項目預期會在2018-19年度完成。這六個項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當中包括合共新增約240個安老服務名額，以及約1 030個康復服務名額。此外，獎券基金亦已撥款支持另外六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繼續在2016-17及2017-18年度支持其他較成熟的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發展護理工作人力資源

67.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政府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除了在安老院舍邊學邊做外，這些青年僱員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兩年兼讀制有關社區健康護理的文憑課程。因應先導計劃的反應，政府已預留約1億4,700萬元推行「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的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已選出五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啓航計劃」，而該些機構已於2015年7月或2016年4月開始招收學員。截至2016年12月，「啓航計劃」共招收了555名學員。

總結

68. 政府十分重視社會福利，並在這方面持續投放大量資源，在本財政年度（即2016-17），有關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662億元，佔整個政府的經常開支18.1%，較四年前增

加了55%。政府將會繼續透過加強與社會各界的協作，規劃和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7年1月

「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為選擇到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協助，《2017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在「廣東計劃」下再度以一次性安排，在一年時間內豁免已經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並推出「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本附件簡介兩項措施。

「廣東計劃」

2. 政府在2013年10月1日推出「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¹。「廣東計劃」的設計基本上與本港高齡津貼相同，惟以下兩項除外：

- (a) 本港高齡津貼和「廣東計劃」都供70歲或以上長者以毋須經濟審查的原則申請，而選擇移居廣東的65至69歲香港長者，如通過適用於本港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規定²，亦合資格參加「廣東計劃」；以及
- (b) 在領取津貼期間，領取者須在廣東而非香港居住滿60天，便可領取全年津貼。

3. 與本港高齡津貼一樣，「廣東計劃」申請人須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即須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³，以確保高齡津貼只發放給與香港確實有長期關連的人士。考慮到社會保障制度的長遠持續性，以及有需要為分配公共資源提供合理基礎，該項規定旨在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把

¹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設毋須經濟審查的高齡津貼，向70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合資格高齡津貼申請人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並須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在領取津貼期間，領取者在香港居住滿60天，便可領取全年津貼。由2017年2月1日起的每月津貼金額為1,325元。

² 在2013年4月，政府為65歲或以上的香港長者推出設有入息及資產規定的長者生活津貼。由2017年2月1日起，單身長者的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分別為7,750元和225,000元，長者夫婦則分別為12,620元和341,000元。

³ 有關長者可在該一年內離港不超過56天。

這項規定應用於「廣東計劃」，會令一些已在廣東定居的香港長者必須先回港居住一年，才能符合申請資格。政府理解這些長者的難處，也明白到如他們全部同時回港居住一年，會對本地公共資源及服務構成重大壓力。有見及此，政府在「廣東計劃」推行首年，即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推出一項特別安排，容許那些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已在廣東連續居住一年（該年內有 56 天的寬限期），並符合該計劃所有其他申請資格的申請人，無須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也可受惠於該計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廣東計劃」下有約 15 000 名領取者。

4. 上述一項特別安排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後，社會上有聲音多次要求再度推出該項安排，使更多已移居廣東的長者，特別是那些基於各種原因而沒有在該次安排期間提出申請的合資格長者，可透過「廣東計劃」領取高齡津貼。這項安排也可惠及那些在「廣東計劃」推出時已在廣東定居的長者，他們當時因各種原因（例如年齡規限和經濟規定）而未合資格參加計劃，但現時已因情況轉變而符合申請資格。

5. 政府建議在「廣東計劃」下再度以一次性的安排，在一年時間內豁免已經移居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須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申請人須符合除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外的所有其他申請資格，並須提交廣東住址證明，以及聲明其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已在廣東連續居住最少一年（該年內有 56 天的寬限期），然後才可領取高齡津貼。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通過《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後盡快推出建議的一項特別安排。

「福建計劃」

6. 持份者曾多次要求政府大致上按照「廣東計劃」的安排，把高齡津貼擴展至福建。在檢視福建和香港兩地的社會經濟連繫和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後，政府建議把高齡津貼擴展至福建。參照「廣東計劃」的安排（詳見上文第 2 段），包括在「福建計劃」推行初期推出一項特別安排（詳見上文第 3 段），推行「福建計劃」，讓未能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但具備所有其他申請資格的香港長者無須回港居住一年，也

能合資格參加「福建計劃」⁴。

7. 現時正領取或打算申領高齡津貼的合資格香港長者，均可選擇申請參加「福建計劃」。現正在「廣東計劃」下領取津貼的長者，如遷往福建定居，可轉為參加「福建計劃」，而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則不適用於這種情況。在「福建計劃」下領取津貼期間，領取者須在福建居住滿 60 天，便可領取全年津貼。

8. 「福建計劃」的申請人須前往社署辦妥申請手續。對於現居於福建但因行動不便或其他問題而難以回港的申請人（包括擬受惠於一次性特別安排者），社署可准許他們以郵遞方式或委派代表遞交申請，惟他們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社署會在「福建計劃」下委任一間代理機構，以協助處理申請、進行個案覆檢和提供有關服務。與「廣東計劃」的情況相若，社署會審核所接獲的申請，並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資料，以確保領取者繼續符合領款資格，務求使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9. 由於涉及甄選和委任代理機構，社署預計「福建計劃」可於 2018-19 財政年度初期推出。

財政影響

10. 社署目前難以就兩項措施的申請人數作準確估算。基於過往「廣東計劃」的申領比率和居於廣東和福建的香港長者的年齡分布等，作為規劃之用，社署假設有額外 5 000 名長者受惠於「廣東計劃」；以及 5 900 名長者受惠於「福建計劃」。兩項措施涉及的額外經常性開支約為 1 億 7,400 萬元，有關開支的分項如下：

⁴ 這項一次性特別安排會在「福建計劃」推行首年實行。申請人須提交其福建住址證明，並須聲明其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已在福建連續居住最少一年（該年內有 56 天的寬限期）。

	分項	經常性開支（百萬元）
(a)	津貼金額	169
(b)	薪酬	1
(c)	其他經常性開支	4
	合共	174

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建議的推行情況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將實施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統籌成立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政府在2016年2月15日和5月3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檢討結果¹，並聽取委員和關注團體及人士的意見。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如下：

建議	推行情況
範疇一：優化現行傷殘津貼的評估機制	
1. 修改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表格」，務求令評估能一致和客觀地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於2016年5月3日列席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團體和人士對修訂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表格」表達的意見，政府會暫時押後落實對該表格的擬議修訂，並先集中實工作小組的其他建議(即下列第2至9項)。
2. 統一傷殘津貼醫療評估過程中使用康復及機械器材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安排已於2016年12月21日起推行。具體而言，醫生為申領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作評估時，採用統一以申請人沒有使用外置康復及機械器材(包括義肢、助聽器和人造耳蝸)時的殘疾情況作為評估的基礎。
範疇二：持續跟進鄰近地區實施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修訂的「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情況	
3. 邀請康復諮詢委員會持續跟進鄰近地區（尤其台灣）實施世衛修訂的「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的情況，以研究如何制定一套完善和廣為社會接受的殘疾及其程度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的機制會在2019年全面實施，而成效則有待評估。 政府會適時向康復諮詢委員會提交資料，以跟進這項課題。

¹ 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826/15-16(05)號文件。

範疇三：鼓勵殘疾人士就業	
<p>4. 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行試驗計劃以提高綜援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愛基金試驗計劃已於2016年10月推行，為期三年。 符合資格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毋須提出申請，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受助人就其工作入息提供的資料，計算他們在試驗計劃下可獲的額外「豁免計算入息」。社署正審核有關資料，並會把金額按季存入受助人用以領取綜援金的銀行賬戶。
<p>5. 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行試驗計劃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愛基金試驗計劃已於2016年10月推行，為期三年。 社署已向相關「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發出邀請信，合資格人士可由試驗計劃推行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提出申請。津貼會按季發放。
<p>6. 透過試驗計劃向非政府機構購買輔導服務，為有需要殘疾求職人士提供輔導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已於2016年9月1日起，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 勞工處已安排數十名殘疾求職人士接受有關輔導服務，當中部分輔導個案經已完成。勞工處除會密切留意輔導服務的推行情況外，亦會就所有完成輔導的個案，向有關的殘疾求職人士作問卷調查，了解他們對新服務的意見。
<p>7. 及早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納入常規資助作準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已委託11間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於2016年3月推行先導計劃。社署會檢視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檢討其成效，為計劃常規化作準備。
範疇四：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	
<p>8. 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行試驗計劃向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愛基金試驗計劃已於2016年10月推行，為期兩年。 社署已發信邀請可能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出申請，並將委託學術機構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評估，以便擬定計劃的長遠發展方向。

範疇五：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9. 成立工作小組，探討為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成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及檢視相關監護制度事宜

- 勞福局已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法律界、財經界、智障人士的家長組織及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代表等。
- 工作小組已於2016年7月展開工作，並就法律、運作、財務安排以及公眾教育成立四個專責小組，較具體地探討為智障人士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